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3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傅军直接持有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59.76%的股权，且是上市公司实控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定傅军与长石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控人傅军通过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26.92%(根据本次变动前最终数据)的股权，为东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从而间接控制公司 57.75%的股权；并通过长石投资直接控制公司 7.50%的股权，从而合计控制公司 65.25%的股权。本次变动后，由于长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为 0.49%，导致傅军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降至 58.24%。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披露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涉及相关内容已补充完整。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层 117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9 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军
住所 /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南区宿舍楼 3-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东岳硅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傅军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故推选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减少持有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50%变为 0.4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层 117 室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06 年 6 月 5 日至 2056 年 6 月 4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9950598K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 9 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致行动人	傅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	P6******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南区宿舍楼 3-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傅军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 59.76%股权，且是上市公司东岳硅材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傅军与长石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间接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0.SZ)57.13%股权；间接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89.HK）26.92%股权；间接控制新丝路文旅(股票代码：00472.HK)61.52%股权。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0.SZ)35.88%股权；间接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189.HK)26.92%股权；间接控制新丝路文旅(股票代码：00472.HK)61.83%股权；间接控制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58.HK)72.51%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 04 执 230 号之一，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84,074,5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1%，占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3.4162%)被司法划转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 65.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5,925,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65.25%降低至 58.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傅军、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长石投资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股进行拍卖。拍卖流拍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京 04 执 230 号之一，将其中 84,074,598 股过户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名下。受让方仍应遵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通过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26.92%(根据本次变动前最终数据)的股权，为东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公司 57.75%的股权；并通过长石投资直接控制公司 7.50%的股权，从而合计控制公司 65.25%的股权。本次变动后，由于长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为 0.49%，导致傅军控制的公司股权降为 58.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的 5,925,402 股股份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0.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被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人：张秀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 1 层 117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持股数量：90,000,000 股 持股比例：7.5%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 65.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变动数量：84,074,598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925,402 股 变动比例：7.01% 变动后持股比例：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 58.24%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国际领先技术全面应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生产线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国际领先水平”评价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自主研发的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生产线技术开发及应用成果鉴定申请。2021 年 7 月 19 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邀请了 5 位过程控制、金属材料、压力加工、有色冶金等专业领域的院士、行业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对公司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生产线技术开发及应用成果“精密铜管低碳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研究”进行了评审。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出具了【中色协科(评)字[2021]第 052 号】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专家组的主要评价结论如下：

(一)技术创新程度

该项目自主研发了燃气竖炉连续熔炼水平连铸、全连续高速行星轧制－联合拉拔一体化、磁悬浮内螺纹成型和超高频超小内径感应线圈在线退火铜管新技术及装备；首次实现了硬态大散盘收卷成型、内表面清洁及物料智能转运，创新融合了全流程智能化制造新模式。

(二)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项目产品质量稳定，成材率由 91%提高到 93%；单位产品综合能耗下降 300kwh，减少了碳排放；劳动效率提高 3 倍，综合成本下降 700 元 / 吨。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三)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该项目以客户关切的节能、降耗、低碳、绿色为着眼点，设计开发了竖炉 7 流水平连铸、高速连续轧制及大散盘铜管技术，将工艺、装备、智能化整合并实现大规模产业化，技术难度大，复杂程度高。

(四)技术创新对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硬管大散盘收卷成型、智能吊运、转移和超大盘辊底炉去除管内残油退火技术，实现了铜管行业低成本、高效率、全流程智能化生产，促进了铜管行业的科技进步，提高了该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五)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六)建议

加快推广应用。

二、公司将全面应用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低碳智能高效制造技术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技术评审专家组建议，针对当前行业发展现状，连铸连轧作为铜管主要生产工艺，公司应充分发挥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低碳智能高效制造技术及装备优势，尽快全面应用该国际领先技术，以降低生产能耗、减少碳排放、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加快淘汰行业落后产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持续发展。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国际领先技术全面应用的议案》。

(一)募投项目升级应用方案

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分别以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其中，募投项目包括建设 14 条连铸连轧精密铜管生产线。

1、公司将对已建成的募投项目中的连铸连轧精密铜管生产线全面进行改造升级为低碳智能高效的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生产线；

2、公司对正在建设中的募投项目和还未建设的募投项目均按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低碳智能高效生产线标准进行建设；

上述改造升级应用均在募集资金列支，无需再新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产能将由 40.5 万吨增加至 62.5 万吨。

募投项目		原方案		改造后	
项目名称	实施地	生产线(条)	合计产能（万吨）	生产线(条)	合计产能（万吨）
年产 7 万吨空调制冷用铜及铜合金精密无缝管智能化制造项目	浙江	2	7.0	2	9.6
扩建年产 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上海	2	5.0	2	9.1
有色金属材料深(精)加工项目(一期)	重庆	1	3.0	1	4.3
年产 6 万吨空调制冷管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美国	2	6.0	2	9.6
年产 7.5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项目	广东	3	7.5	3	12.9
年产 9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信息化生产线	安徽	3	9.0	3	13.4
年产 3 万吨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智能制造项目(局部改造)	泰国	1	3.0	1	3.6
合计		14	40.5	14	62.5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开展上述项目。

(二)2017 年以前建成的生产线淘汰改造升级方案

公司将按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低碳智能高效生产线标准，对 2017 年以前建成的生产线进行全面淘汰升级改造，生产线由 20 条改造为 15 条，生产能力由 39.3 万吨增加至 63.7 万吨，技术改造投入约 69,500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表所示：

铜管生产基地	现状		改造升级后		
	生产线数量(条)	合计产能(万吨)	生产线数量(条)	合计产能（万吨）	投入估算金额(不含税)(万元)
广东基地	4	6.8	3	12.9	13,600
浙江基地	5	10.5	4	16.4	14,800
上海基地	4	8.0	3	12.9	12,400
越南基地	4	8.0	3	12.9	13,900
安徽基地	3	6.0	2	8.6	14,800
合计	20	39.3	15	63.7	69,500

上述改造升级方案实施后，在大幅增加产能的同时，厂房将会有部分富余，可供今后深加工或其他新产品使用。

(三)重庆新建一条年产 4.8 万吨第五代生产线实施方案

因每个铜管生产基地规模大小、对运营、管理、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而我们第五代生产线对基地生产规模的要求更高，成本优势更加突出，因此公司已规定今后国内每个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必须在 10 万吨以上。公司拟在重庆投资 7,000 万元，利用现有的厂房和公共配套设施，再扩建 1 条年产 4.8 万吨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低碳智能高效生产线，降低单位生产及管理成本，充分发挥单个规模基地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西南市场的竞争力。

(四)奥博特项目实施方案

奥博特项目待公司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后实施。公司将全部淘汰其原有 9 条生产线，新建 3 条年产能 4.8 万吨第五代连铸连轧精密铜管低碳智能高效生产线，在该基地形成 14.4 万吨生产能力，同时富余厂房供今后深加工或新产品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立即编制具体技术改造升级详细实施方案，做好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前期工作并加快方案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 386 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张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国际领先技术全面应用的议案》

《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国际领先技术全面应用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律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23%)。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律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律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王律先生决定减持计划中剩余待减持部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4,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实施完毕。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为 135,200,000 股，王律先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 0.1923%。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王律	集中竞价	2021.7.26-2021.7.29	13.59	259,480	0.1919

本次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律	合计持有股份	1,896,700	1.40	1,637,220	1.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175	0.35	214,695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2,525	1.05	1,422,525	1.05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王律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2、王律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王律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4、王律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王律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9 日 9:15-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凤山路 1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伟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7、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28,548,8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47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3,101,1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127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代表股份 5,447,63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349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代表股份 64,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333%。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0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37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25%。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37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37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37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37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37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37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37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37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503,2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03%；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78%；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7500%；反对 4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9375%；弃权 3,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125%。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婕、叶雨宁
3、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9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田智能”)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